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国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以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深交所通知”）要求，并结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核查的有关情况

华阳国际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公司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财务部、内部审计中心等部门的沟通交流，取得了相关的信息资料；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三会决议及会议记录、审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和报告、审计中心的工作计划和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并进行了逐项核查。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华阳国际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生产经营及业务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华阳国际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

查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填写，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华阳国际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保荐机构对该《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孔少锋

琚鹏飞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